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法律问答及实务指引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团队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CORPORATE TEAM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前 言

乙亥岁末庚子年初，华夏大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防控疫情和稳定社会运行，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关也相继发布了如何规范处理涉疫情诉讼和仲裁的指导性文件。这些政策、解释、意见的出台必然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对企业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各地各行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当下，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紧急联系我们，希望我们编写一本法律指引，帮助会员单位准确理解当前的政策法规，以保障会员单位有序复工，避免法律风险。作为协会的法务顾问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秉持“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的服务理念，针对企业紧急面临的劳动人事、合同履行、公益捐赠、违法犯罪风险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央和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编写了《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法律问答及实务指引》，供会员单位参考。

鉴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相关政策法规随时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我们做出的分析结论产生影响，故本指引的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意见。我们也将继续关注疫情变化和政策新规，及时更新内容。

本指引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团队吴海珍、李俊凤、汪智芳、陈子鉴、邓蔚霞、沈发玲等人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贾华琴会长、吴建挺秘书长及省建筑装饰业骨干企业负责人等相关领导、企业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限于编写者的学识以及当前政策的变化，内容难免会有疏漏，请会员单位批评指正。如有问题，欢迎联系吴海珍律师（手机：13505716811；微信：Helenwhz）

我们相信，疫情终将过去，经济仍将稳步发展，唯有共克时艰，方能迎来曙光。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法务顾问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团队负责人

吴海珍 律师

2020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法律篇	1
(一) 春节延长假期、延迟复工的问题	1
问题一：因疫情延长的3天春节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1
问题二：浙江省政府规定的企业延迟复工期是哪几天? 属于什么性质?	1
问题三：2月3日-2月9日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优先安排职工休假?	1
问题四：春节延长假期与其他假期重叠了怎么办?	1
(二) 疫情期间的职工工资问题	2
问题一：春节期间（1月24日-1月30日）的工资如何发放?	2
问题二：政府延长的春节假期期间未休假职工的休假和工资如何处理?	2
问题三：2月3日-2月9日，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2
问题四：2月10日以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3
问题五：疫情期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职工工资应如何发放?	3
问题六：因疫情影响，职工未能及时返岗复工期间的性质如何认定?	4
问题七：在政府防控疫情而延长的春节假期内的企业应当正常发放的职工工资包括哪些?	4
问题八：疫情防控期间，被感染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5
问题九：疫情期间，单位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5

问题十：因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发放工资是否构成“企业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5
(三) 疫情期间的用工管理问题	6
问题一：疫情期间企业是否可以与被感染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6
问题二：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如何续订？	6
问题三：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的，企业能否因疫情原因取消录用？	6
问题四：疫情期间与职工试用期重叠，企业能否延长试用期呢？	6
问题五：复工企业是否必须为职工提供口罩？	7
问题六：职工能否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为理由拒绝上班？	7
问题七：企业能否拒绝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但已治愈人员返岗？	7
问题八：职工拒绝接受检疫或隔离措施的，企业应如何处理？	8
问题九：对于政府延长部分的春节假期时间，企业是否可以以此抵扣员职工的年休假？	8
问题十：年休假不足以抵扣职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被隔离期间的，该如何处理？	8
问题十一：受疫情影响企业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可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9
问题十二：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企业和个人可通过哪些渠道办理人社业务？	10
问题十三：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浙人社明电〔2020〕3号”文件或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如何处理？	10
(四) 疫情引发的工伤和劳动仲裁问题	10

问题一： 职工因履行疫情防控和救治的工作职责而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致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	10
问题二： 职工在疫情期间出差并在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致病的，是否属于 工伤？ -----	11
问题三： 疫情期间未能及时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是否会导致仲裁申请超 过仲裁时效？ 疫情期间诉讼时效能否中止？ -----	12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篇 -----	13
 （一）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可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 同？ -----	13
问题一： 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吗？ -----	13
问题二： 合同一方以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是 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	13
问题三： 合同一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的，是否可以减轻或免除合同责 任？ -----	14
 （二）受疫情影响的合同一方，应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减少双方损失 -----	14
问题一： 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早搜集哪些证据？ -----	14
问题二： 因疫情导致合同一方履行困难的，受影响的一方是 否需要通知合同相对方？ -----	14

问题三：针对疫情的影响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争议，企业还应做什么准备工作？ ----- 15

问题四：受疫情影响，在外贸合同中，我国合同当事人可否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 15

(三) 疫情对租赁合同的影响如何处理？ -----15

问题一：对于经营用房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租金或少支付租金？ ----- 16

问题二：对于生产用房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租金或少支付租金？ ----- 16

问题三：对于写字楼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或少支付租金？ ----- 17

问题四：针对各类租赁合同，受疫情影响，承租方可否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

问题五：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受困的企业银行贷款，各大银行有哪些具体措施？ ----- 18

(四) 疫情影响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问题 -----18

问题一：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8

问题二：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疫情导致劳动者迟延到岗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人可否主张工期顺延？ ----- 18

问题三：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遭受的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18
问题四：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19
问题五：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损失由谁承担？如何操作？	19
问题六：疫情造成的工程其他损失由谁承担？	20
问题七：复工后发包人要求施工人赶工期的，增加的赶工费用由谁承担？	20
问题八：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若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人能否主张人工费材料费调增？	20
第三部分 捐赠法律篇	22

问题一：当前疫情下企业或企业职工可否以抗击疫情名义公开向社会募捐？	22
问题二：捐赠企业的捐赠物资有权利限制和质量要求吗？	22
问题三：捐赠人承诺捐赠现金或者物资，可以反悔吗？	22
问题四：捐赠人捐赠财产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2
问题五：捐赠人捐赠的财物享受税收优惠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23
问题六：捐赠人是否有权监督捐赠物资的使用？	23
问题七：慈善组织是否有义务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信息？	23
问题八：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会有何种法律后果？	23
问题九：从海外进口捐赠物资是否可以享受关税减免？	23
问题十：从海外进口的捐赠物资如何通关？	24

第四部分 行政法律篇 -----25

- 问题一：**各级政府应对本次疫情的各项管控措施有法律依据吗？ ----- 25
- 问题二：**本次疫情是由各地自行负责管理还是国家统一管理？ ----- 25
- 问题三：**在疫情发生后，各地各级政府公布了很多决定，命令，各级政府是否有制订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命令的权力？ ----- 25
- 问题四：**政府可否以疫情管控为理由，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25
- 问题五：**疫情期间，政府有权管控有关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供给吗？ ----- 25
- 问题六：**疫情期间，有单位或个人散布虚假信息的，属于违法行为吗？可能受到何种处罚？ ----- 26
- 问题七：**疫情期间，个人或单位不服从地方政府决定、命令是否构成违法？相关人员会受到何种处罚？ ----- 26
- 问题八：**疫情期间，有关单位若未做好应急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监测工作或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会有何种法律后果？ ----- 26

第五部分 刑事法律篇 -----27

(一) 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经济犯罪相关问题 -----27

- 问题一：**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如生产、销售劣质口罩、消毒液兑水销售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7
- 问题二：**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7

- 问题三：**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7
- 问题四：**利用广告虚假宣称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可以预防、抑制新冠肺炎，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8
- 问题五：**为牟利，大量囤积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品，高价销售，哄抬物价，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8
- 问题六：**以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预防、控制疫情用品的名义，或者以捐助新冠肺炎病人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8
- 问题七：**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9
- (二) 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传播传染源类犯罪 -----29**
- 问题一：**企业拒绝执行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大规模聚餐、玩乐等群体性活动，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9
- 问题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或者疑似者到企业等公共场所故意传播病毒、拒绝防控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29
- 问题三：**在办公场所拒不佩戴口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相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30
- (三) 疫情期间可能涉及的造谣惑众类犯罪 -----31**
- 问题一：**有人为了恐吓他人、报复他人，在企业投放虚假的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31
- 问题二：**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

意传播，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1
问题三： 编造虚假疫情消息发朋友圈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消息而转发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1
问题四： 企业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面对编造的疫情消息，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2
问题五： 在微信中公开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2
（四）疫情期间可能涉及的扰医伤医类犯罪	32
问题一： 疫情防控期间，在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2
问题二： 在救治过程中，患者或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3
（五）疫情期间可能涉及的破坏防疫工程类犯罪	33
问题一： 带职工强行冲开依法封闭的高速公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3
问题二： 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3
问题三： 多次强拿硬要防疫物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4
问题四： 带人哄抢防疫物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4
（六）疫情期间可能涉及的职务类犯罪	34
问题一： 负有相关管理职责的人员，将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救灾、救济等款物挪作他用，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4
问题二：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渎职，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35

问题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隐瞒公众，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35

(七) 疫情期间可能涉及的社会秩序、国家稳定类犯罪 -----36

问题一：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36

问题二：因传言病毒来自野生动物，非法猎杀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 36

第六部分 诉讼程序篇 -----38

问题一：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诉讼的，怎么处理？ ----- 38

问题二：因受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交通管制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38

问题三：因受疫情影响交通管制无法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 38

问题四：防疫期间还能前往法院立案吗？ ----- 38

问题五：因受疫情影响交通管制无法参与庭审应如何处理？ ----- 39

问题六：因受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交通管制原因耽误诉讼程序期限的，如何处理？ ----- 39

第七部分 编写依据 -----40

一、劳动法律篇

（一）春节延长假期、延迟复工的问题

问题一：因疫情延长的3天春节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答：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将2020年春节假期延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2020年1月31日-2月2日系国家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别措施，性质应认定为特殊休息日。

问题二：浙江省政府规定的企业延迟复工期是哪几天？属于什么性质？

答：2020年1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企业临时停工7天，自2月3日起至2月9日止，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未明确将该种延迟复工期间列入休息日范围，可按“停工期”理解。

问题三：2月3日-2月9日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优先安排职工休假？

答：因2月3日-2月9日未明确确定为休息日，故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休假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企业应将年休假的安排通知至职工。若日后政策明确确定为休息日的，可再予以调整。

问题四：春节延长假期与其他假期重叠了怎么办？

答：春节延长假期属于参照休息日来认定的特殊假期，延迟复工期属于停工期，春节延长假期、延迟复工期与职工病假、事假、年休假、探亲假、产假的重叠问题，建议先按照如下操作：

1) 与病假重叠的，在春节延长假期内按照单位放假处理，且病假假期不顺

延，在延迟复工期按照病假处理；

2) 与事假重叠的，在春节长假期内按照单位放假处理，在延迟复工期继续按照事假执行；

3) 与年休假重叠的，春节长假期不计入年休假，延迟复工期可按照年休假继续执行。

4) 与探亲假、产假重叠的，探亲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应顺延，产假系按照自然日计算，亦不应顺延。

(二) 疫情期间的职工工资问题

问题一：春节期间（1月24日-1月30日）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应正常发放职工工资，1月24日、1月28日至1月30日因工作需要加班的，企业可以安排职工调休，不能调休的，依法按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1月25日-27日加班的，企业依法无权安排职工调休，应按工资300%支付劳动报酬。

问题二：政府延长的春节假期期间未休假职工的休假和工资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调休）。不能安排补休（调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问题三：2月3日-2月9日，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

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企业在休息日（8日、9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四：2月10日以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就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问题五：疫情期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职工工资应如何发放？

答：在法定节假日（1月25日-1月27日）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的，企业应按照300%支付加班工资；其他则应综合计算实际工作时间是否超过标准工作时间总数，未超过的无需支付加班工资，超过的则应按照延长工作时间支付150%的加班工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综合工时制适用的前提是，企业须报经当地区

县劳动保障局审批，经批准方能实施。

综上，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支付与休假等问题如下：

时间	性质	工资支付	
		未提供劳动	提供劳动
1.24-1.30	法定节假日	正常发放	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工资。其中，1月25日-27日加班的，企业无权安排职工调休，应另按工资的300%支付劳动报酬。
1.31-2.2	特别临时休息日	正常发放	可补休或按工资 200% 支付劳动报酬。
2.3-2.7	停工期	正常发放	不受延迟复工影响的特殊企业，正常发放工资，其他企业是否需要按照休息日补休或按工资 200% 支付劳动报酬尚无明确规定。
2.8-2.9	休息日	无薪	安排补休或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
2.10 以后	因疫情停工的	停工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正常发放	正常发放。
	因疫情停工的	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发放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双方可协商约定新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问题六：因疫情影响，职工未能及时返岗复工期间的性质如何认定？

答：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年休假抵扣完毕后职工仍不能返岗复工的，如职工在此期间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提供劳动的，企业应支付正常工作工资。如职工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双方可以通过请事假处理，并就工资待遇进行协商。

问题七：在政府防控疫情而延长的春节假期内的企业应当正常发放的职工工资包括哪些？

答：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标准发放工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如职工的奖金与其个人或企业的业绩挂钩，则在企业业绩不佳或停工、停产的情形下，企业可按照规章制度可不予发放奖金的，则奖金可不予发放。

另按照现行有效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职工福利不应计入工资总额，但也不能一概而论。如地方已有政策的，建议企业根据当地政策执行。

问题八：疫情防控期间，被感染职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治疗解除后，职工由于身体原因仍然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凭医嘱休病假，企业应当支付病假工资。

问题九：疫情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在家办公也是办公，劳动者也提供了劳动。原则上，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应正常支付职工工资。如职工是固定工资，比如月薪10000元，在家办公不得降薪。但有些单位的薪资构成包含绩效工资，在家办公可能导致效率降低，外勤工作等也无法完成，单位根据绩效考核核算绩效工资适度降低则是合理合法的。企业因疫情影响可能面临困境，法律也允许职工自愿降薪，或在向职工说明情况下，职工同意降薪。但该等情况需要职工签字确认，强制通知决定职工集体降薪，不合法。

问题十：因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企业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答：因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情况，属于不可归咎于用人单位的事由导致发放工资存在障碍，应当不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但企业应提前通知职工并尽量在财务正常开展工作后发放。

（三）疫情期间的用工管理问题

问题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以与被感染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答：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二：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如何续订？

答：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可与职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待复工后应及时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问题三：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的，企业能否因疫情原因取消录用？

答：如应聘人员已同意入职，则企业如仅仅因为疫情防控取消录用，须承担违约责任，建议与应聘人员协商变更入职日期，或给予适当补偿取消录用。如应聘人员拒绝入职的，则通知取消录用通知已无必要。

问题四：疫情期间与职工试用期重叠，企业能否延长试用期呢？

答：鉴于目前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企业是否有权单方面延长试用期存在

较大争议。如企业结合自身情况拟延期的，建议与职工协商中止或延长试用期，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先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事后再补签书面协议，但应注意延长后的试用期整体期限不得超过法定上限。

问题五：复工企业是否必须为职工提供口罩？

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口罩统筹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出，“口罩是最基本防护用品，对阻击疫情传播蔓延、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在该指导意见的规范民用口罩供应秩序中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协同辖区企业做好员工需求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2020年2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等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中也指出，“企业要配备消毒液、体温枪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建议企业积极统筹，解决职工工作应佩戴口罩问题。

问题六：职工能否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为理由拒绝上班？

答：建议对职工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消除职工的恐慌心理，有条件的可以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员工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不辞而别的，建议及时通知职工返岗。在上述情况下无故未返岗上班或不接受企业工作安排(如出差)的，企业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问题七：企业能否拒绝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但已治愈人员返岗？

答：不得拒绝相关人员返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对于病愈职工，能正常提供劳动的，企业不得拒绝返岗。

问题八：职工拒绝接受检疫或隔离措施的，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如职工不配合相应医疗、隔离手段，或阻碍相关防疫工作，情节严重的，企业可以根据相应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如职工的前述行为触犯刑法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可直接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若职工仅被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不能仅因其无法及时执行企业下发的工作指令的而解除劳动关系，否则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解除的风险。

问题九：对于政府延长部分的春节假期时间，企业是否可以以此抵扣员工的年假？

答：不可以。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依法不计入年假的假期。延长的春节假期，属于国家法定的节假日，不影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的权利。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追究单位的责任。

问题十：年假不足以抵扣职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被隔离期间的，该如何处理？

答：1) 隔离治疗、医学观察、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的劳动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治疗解除后，劳动者由于身体原因仍然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凭医嘱休病假，病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病假工资。

2) 因存在感染可能性或已有疫情症状的劳动者：应向企业申请事假或者病假，按照请假制度执行；

3) 未向企业报告自身情况且未提供任何证明的劳动者：按照企业考勤管理制度中旷工处理；

4) 因交通原因无法复工的劳动者：按照企业请假制度执行。

由于目前杭州市实行分类分区分时段有序复工，截止至 2 月 10 日，复工企业数量极为有限，且年休假极有可能无法覆盖进一步延长的停工期。劳动者想返岗而实际无法返岗，且未通过居家办公等方式提供劳动的，一个月内的企业应当正常发放工资，超过一个月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问题十一：受疫情影响企业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可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答：用人单位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定岗位补贴：

-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2)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问题十二：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企业和个人可通过哪些渠道办理人社业务？

答：为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人社部门将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各类人社服务高频事项推至网上、掌上办理，通过浙里办 app 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将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同时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问题十三：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浙人社明电〔2020〕3 号”文件或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如何处理？

答：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浙人社明电〔2020〕3 号”文件规定，涉嫌存在不按规定支付其职工在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期间工资报酬等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行为，或者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为的，职工或群众可以投诉或举报，相关行为一经查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四）疫情引发的工伤和劳动仲裁问题

问题一：职工因履行疫情防控和救治的工作职责而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致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而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写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享受这项政策？2020年2月1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浙高法民一[2020]1号），其第5条规定，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我们认为，履行工作职责与感染新冠肺炎应具有因果关系。即，如仅因在工作场所内感染新冠肺炎，不应做工伤处理，应按照国家及各省公布的医疗政策处理就医。但如职工系在抗击肺炎疫情直接相关或为抗击疫情的需要而开展的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则应认定为工伤。

上下班途中受到新冠病毒感染肺炎是否可认定为工伤，建议仍旧按照职工的工作性质是否与抗击疫情相关这一标准进行分析认定。

问题二：职工在疫情期间出差并在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致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目前，除问题一中关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职务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工伤范围，另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视同工伤”。2020年2月1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

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浙高法民一[2020]1号),其第5条规定,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故职工在疫情期间出差并在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致病是否属于工伤应按照是否“履行工作职责”这一标准认定。

问题三: 疫情期间未能及时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是否会导致仲裁申请超过仲裁时效? 疫情期间诉讼时效能否中止?

答: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事由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算。

受疫情影响涉及诉讼时效的,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诉讼时效中止。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篇

（一）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可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

问题一：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吗？

答：针对本次肺炎疫情，目前各级法院及法律人士基本达成共识，本次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有三个要件，分别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不能预见：本次肺炎疫情属于突发事件，不仅普通公众不能预见，即使具备专业知识的医疗专家也不可能预见。

不可避免、不能克服：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目前已有多个国家针对肺炎疫情防控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入境管制措施。肺炎疫情爆发至今，还没有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甚至还未确定确切的传染源，医学界也没有确定有效的治疗方法。因此，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符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构成条件，可以在法律上被认定为不可抗力。

问题二：合同一方以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

答：《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不同情况下，结果将有所不同：

1) 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合同一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

不会受到支持；

2) 疫情对合同有一定影响的，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合同应继续履行。建议受到影响的一方通过变更合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减少损失。

3) 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一方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的合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问题三：合同一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的，是否可以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答：《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疫情致使合同履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造成明显不公平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可能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适用公平原则在合同双方间合理分配因合同解除带来的损失。

(二) 受疫情影响的合同方，应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减少双方损失？

问题一：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早搜集哪些证据？

答：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举证证明不可抗力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国内合同中，因目前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基本已达成共识，不需要特别举证证明。

在国际贸易中，为避免某些国家对疫情影响不甚了解，企业应尽量取得相关部门对本次疫情造成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已发布通知，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某些公证处也发布通知，

可就此次疫情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 (<http://www.rzccpit.com>) 查询证明出具流程。

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还应搜集疫情对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实质影响的证据，例如政府政令、交通管制、政府征用、政府对生产物资和供货的管控等。

问题二：因疫情导致合同一方履行困难的，受影响的合同一方是否需要通知合同相对方？

答：根据法律规定，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合同相对方未能减轻损失的，则该部分损失不能主张适用不可抗力。

对于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要求通知，但为促进合同的协商变更和解除，尽可能减少合同相对方损失，受影响的合同一方也需要及时把合同履行困难情况告知合同相对方。因此，合同一方要注意保存通知对方的相关证据材料，如邮单、电子邮件、聊天记录、通话录音证据等，证明已尽到及时通知义务。

问题三：针对疫情的影响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争议，企业还应做什么准备工作？

答：企业应当尽早理清合同履行困难的相关事实，提早规划，尽快评估此次疫情爆发对已签订合同履行的现实影响和潜在影响。

如果疫情防控并未构成对合同履行的实质性影响时，仍然应当按约定履行。因此企业需要综合考虑商业利益，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灵活采取不同的补救履行

方式，尽可能降低己方以及交易相对方的损失，为后续责任分担做好准备。

问题四：受疫情影响，在外贸合同中，我国合同当事人可否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答：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是：（1）由于某种非其所能控制的障碍；（2）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预见到；（3）不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现在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故构成障碍及不能预见这两个条件已经具备。针对“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它的后果”这一条件，还需要企业举证证明疫情给履行合同带来无法克服的困难。

（三）疫情对租赁合同带来的影响如何处理

问题一：对于经营用房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租金或少支付租金？

答：目前各省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00前复工，势必对商家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承租方可以要求少支付租金，已有途径包括：

1、按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年2月5日公布）第7条内容，如承租方属于小微企业且承租的是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可以免除实行疫情防控后第一个月租金，第2、3个月房租减半。

2、承租方以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为由向出租方书面提出要求减免部分房

租的申请，出租方同意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出租方不同意的，承租方一方面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同时向出租方书面申明保留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并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为准。

问题二：对于生产用房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租金或少支付租金？

答：工业企业的损失有两点，一是政府要求延期复工导致的停产期间生产损失、二是复工后因政府对务工人员返程限制、返程后的隔离要求导致开工不足的损失。

针对延期复工期间的租金，建议承租方可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对这段时间双方“中止履行合同”的申请，不支付中止履行合同期间的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出租方同意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针对开工不足的生产损失，建议承租方也可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书面提出减少、免除部分租金的申请，出租方同意的，双方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出租方不同意的，承租方仍按照正常租金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同时向出租方书面申明保留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并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为准。

问题三：对于写字楼的房屋租赁，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的，承租方可否要求不支付或少支付租金？

答：建议参照厂房租赁减免租金的方案实施。对于延期复工期间的租金损失，主张减免租金的依据较为充分。对于职工不能正常到岗造成的经营损失，承租方要求出租方共同承担损失的因果关系不够充分，难以得到支持，因公司办公可采

取更为灵活的方式，如居家办公等替代方式。

问题四：针对各类租赁合同，受疫情影响，承租方可否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答：承租方的合同目的是使用房屋，肺炎疫情可能影响经营效果，或影响房屋的暂时使用，不会导致房屋长期无法使用，故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措施可以弥补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以疫情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会受到支持。

问题五：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受困的企业银行贷款，各大银行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招商银行发布公告，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造成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该行将采取一户一策，通过贷款主动展期、减免罚息、征信保护等多种措施。

此外，多家银行表示将对疫情影响经营受困的企业实行特殊政策。建议企业和各自的贷款银行保持充分的沟通，争取银行的最大政策支持。

（四）疫情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带来的影响如何处理

问题一：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疫情发生后，因政府公布延期复工决定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的，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人，施工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问题二：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疫情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人能否主张工期顺延？

答：受疫情影响，政府发布的决定导致劳动者迟延到岗而影响工期的，可以

主张顺延。施工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保留相应签证证据。

问题三：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遭受的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均有明确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 17.3 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

问题四：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如在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署施工合同的，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

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肺炎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各方不得就未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向另一方主张。

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器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工作；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

问题五：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损失由谁承担？如何操作？

答：根据《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人承担。

建议施工人搜集导致工期延误的政府决定、命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如施工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但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签证证据，为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做好准备。

问题六：疫情造成的工程其他损失由谁承担？

答：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人工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加班工资。

问题七：复工后发包人要求施工人赶工期的，增加的赶工费用由谁承担？

答：复工后，发包人要求施工人赶工期的，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问题八：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若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人能否主张人工费材料费调增？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整。

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施工人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1）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2）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第三部分 捐赠法律篇

问题一：企业或者企业职工可否以抗击疫情名义公开向社会募捐？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公开募捐主体必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慈善组织，并自登记成立之日起两年向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问题二：捐赠企业的捐赠物资有权利限制和质量要求吗？

答：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问题三：捐赠人承诺捐赠现金或者物资，可以反悔吗？

答：捐赠人承诺捐赠后不能反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一经作出，不能撤回。

问题四：捐赠人捐赠财产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答：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2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令），企业或者个人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在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可以享受全额扣减。

根据《慈善法》的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扣除。

问题五：捐赠人捐赠的财物享受税收优惠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1）捐赠用途应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2）要向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慈善组织不一定都具有税前捐赠扣除资格，该资格由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认定。（3）要取得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的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问题六：捐赠人是否有权监督捐赠物资的使用？

答：根据《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关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七：慈善组织是否有义务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

答：慈善组织有义务公开捐赠信息。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问题八：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会有何种法律后果？

答：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问题九：从海外进口捐赠物资是否可以享受关税减免？

答：可以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

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问题十：从海外进口的捐赠物资如何通关？

答：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的公告》的规定，《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第四部分 行政法律篇

问题一：各级政府应对本次疫情的各项管控措施有法律依据吗？

答：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均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条规定：“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问题二：本次疫情是由各地自行负责管理还是国家统一管理？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条“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的规定，本次疫情是属地管理，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疫情处理。

问题三：在疫情发生后，各地各级政府公布了很多决定，命令，各级政府是否有制订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命令的权力？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的规定，各级政府有发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权力。

问题四：政府可否以疫情管控为理由，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但在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问题五：疫情期间，政府有权管控有关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供给吗？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与有关企业签署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问题六：疫情期间，有单位或个人散布虚假信息的，属于违法行为吗？可能受到何种处罚？

答：属于违法行为，将可能受到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国家机关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还可能受到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构成刑事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

问题七：疫情期间，个人或单位不服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违法？相关人员会受到何种处罚？

答：构成违法。行为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若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八：疫情期间，有关单位未做好应急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监测工作或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会有何种法律后果？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有关单位会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并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刑事法律篇

（一）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经济犯罪相关问题

问题一：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如生产、销售劣质口罩、消毒液兑水销售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二：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三：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生

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四：利用广告虚假宣称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可以预防、抑制新冠肺炎，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虚假广告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虚假广告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问题五：为牟利，大量囤积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品，高价销售，哄抬物价，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非法经营罪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7号），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六：以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预防、控制疫情用品的名义，或者以捐助新冠肺炎病人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诈骗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用品、捐助新冠肺炎病人等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七：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污染环境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传播传染源类犯罪

问题一：企业拒绝执行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大规模聚餐、玩乐等群体性活动，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若实施此类行为，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有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问题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或者疑似者到企业等公共场合故意传播病毒、拒绝防控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风险。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

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出入疫区人员隐瞒实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而拒不接受医学观察；明知已感染或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却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问题三：在办公场所拒不佩戴口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相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妨害公务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警示：2020年2月9日下午，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

庭宣判浙江省首例涉疫情居家隔离人员妨害公务案。被告人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且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并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三）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造谣惑众类犯罪

问题一：有人为了恐吓他人、报复他人，在企业投放虚假的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投放虚假的传染病病原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问题二：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利用网络、媒体等故意传播，谎报疫情、警情，制造恐慌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题三：编造虚假疫情消息发朋友圈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消息而转发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实施此类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当然，

司法机关面对虚假信息应充分考虑信息发布者、传播者在主观上的恶性程度，及其对事物的认知能力。只要信息基本属实，发布者、传播者主观上并无恶意，行为客观上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对这样的行为应保持审慎态度。

问题四：企业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面对编造的疫情消息，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问题五：在微信中公开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扰医伤医类犯罪

问题一：疫情防控期间，在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或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的，构成寻衅滋事罪或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问题二：在救治过程中，患者或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非法拘禁罪的风险。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案例警示：2020年1月1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孙文斌故意杀人一案，2019年12月4日，被告人孙文斌及亲属将其母孙魏氏送至民航总医院治疗。因孙文斌不满医生杨文对其母的治疗，怀恨在心、意图报复。12月24日6时许，孙文斌在急诊抢救室内，持事先准备的尖刀反复切割、扎刺值班医生杨文颈部，致杨文死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孙文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五）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破坏防疫工程类犯罪

问题一：带职工强行冲开依法封闭的高速公路，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风险。此类行为属于聚众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其首要分子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问题二：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的风险。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问题三：多次强拿硬要防疫物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寻衅滋事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并处罚金。

问题四：带人哄抢防疫物资，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聚众哄抢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职务类犯罪

问题一：负有相关管理职责的人员，将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救灾、救济等款物挪作他用，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

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问题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渎职，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传染病病毒种扩散罪的风险。根据最高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以传染病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问题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隐瞒公众，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风险。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

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能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如果违反，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情节严重的还会加重处罚。

（七）疫情影响下可能涉及的社会秩序、国家稳定类犯罪

问题一：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故意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均应依法从重处罚。

问题二：因传言病毒来自野生动物，非法猎杀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吗？

答：有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制品罪定罪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第六部分 诉讼程序篇

问题一：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诉讼，怎么处理？

答：涉及的诉讼应当中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应当中止诉讼。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不能参加诉讼的，诉讼应当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问题二：因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交通管制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答：若符合法定条件，诉讼时效可以中止。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如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应当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起算六个月诉讼时效。

问题三：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者交通管制无法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答：仲裁时效应当中止。在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问题四：防疫期间还能前往法院立案吗？

答：不建议亲身前往法院立案，建议通过网络立案以及邮寄立案的方式立案。根据《浙江高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相关事项的通告》第一条，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拟到法院办理事项的，请优先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不便于开展线上诉讼活动的，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确需线下办理相关事宜的，可通过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电话等方式提前预约。

问题五：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者交通管制无法参与庭审应如何处理？

答：可以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会议精神也明确，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和健康。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参与庭审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问题六：因受疫情影响被医学隔离或者交通管制原因耽误诉讼程序期限的，如何处理？

答：可以申请诉讼期限顺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耽误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诉讼期限顺延，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第七部分 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0.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 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

7号)

16.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0.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2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3.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期间有关工资待遇的批复》
2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25. 2020年2月6日，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杭州市企业严格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的通告》
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

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浙高法民一 [2020] 1 号）

27.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浙高法民二 [2020] 1 号）

27.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杭中法 [2020] 8 号）